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6年5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安康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上海艾录
股票代码	301062.SZ
上市时间	2021-09-14
注册资本	40,039.18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01508
电话号码	021-57293030
公司网址	www.ailugroup.com
经营范围	机器人灌装设备、塑料制品、塑料软管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纸袋、复合袋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张、胶粘剂、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包装设计，包装印刷，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艾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7,420,000.00 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2,5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到位。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9,806,386.81 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193,61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29 号《验资报告》。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中信证券处理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中信证券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成豪 2026年5月15日
赵成豪

欧阳颢 2026年5月15日
欧阳颢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年5月15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